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以最高不超过4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1月15日和2018年1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03月01日公司及中央药业以自有资金共计1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8000万元，中央药业9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本公司	中央药业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8000万元	9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本期起始日：	2018.03.01	
本期到期日：	2018.12.26	
理财期限：	300天	
产品类型：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	
特别说明：	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7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	--

说明：公司及中央药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中央药业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

2.公司及中央药业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中央药业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及中央药业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中央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中央药业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及中央药业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央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央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超过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02 日